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民政局 2023 年度中央、省、市本级 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阳江市民政局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31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31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12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

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171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共安排我市共2127.30万元。其中养老服务类项目1814万元（工程建设类项目995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110万元）；儿童福利类项目226.30万元（儿童福利机构设施配置项目103.90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122.40万元）；残疾人福利类项目87万元。具体如下：

（一）养老服务项目 1814 万元

1. 工程建设类项目 995 万元

主要用于阳春市综合福利院康养中心改建项目，强化安全整治，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10 万元

主要用于阳东区、阳西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进一步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地位，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二）儿童福利类项目 226.30 万元

1. 儿童福利机构设施配置项目 103.90 万元

主要用于我市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

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122.40 万元

主要用于我市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

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

（三）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87 万元

主要用于我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更好地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增强患者和家属之间的信任和亲密度，进一步提升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质量。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 号），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安排我市 268 万元，其中“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34 万元、儿童福利类项目 69 万元（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项目 60.00 万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9 万元）、“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 65 万元。

（一）“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34 万元

主要用于我市聘请专业督导，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阳江地区的 49 个镇（街道、渔委会）社工服务站进行督导，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推动社工专业水平提高；以持续的、贴身的陪伴支持社工站（点）发展，探索专业的、本土的社工服务及发展模式，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对象等人群提供更好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服务。

（二）儿童福利类项目 69 万元

1. 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项目 60.00 万元

主要用于阳春市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功能。

2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9 万元

主要用于我市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提供手术和住院治疗、购买特殊药品、进行体检、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提高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三、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一）2022 年阳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23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筹集 2576.61 万元。其中：2023 年上级拨付市本级分成补助 1826.30 万元，各县（市、区）分成补助 750.31 万元。依据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2023 年共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 2576.61 万元用于发展各项社会福利事业，重点用于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项目，具体为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儿童福利类项目、社会公益类项目等。

(二) 2023 年阳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核准，2023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 2576.61 万元。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155.00 万元

(1)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736.00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设备购置、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购买服务。

(2)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19.00 万元用于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3)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00.00 万元用于市社会福利院运营经费和孤残儿童、特困老人护理。

2. 社会福利类项目 60.00 万元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60.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建设。

3.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286.30 万元

(1)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95.79 万元用于残疾人意外保险投保费。

(2)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3.00 万元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0.00 万元用于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运转补助。

(4)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7.95 万元用于扶残助学。

(5)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9.56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宣传文化艺术等工作。

4. 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 325.00 万元

(1)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65.00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2)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用于支持阳江市社会事务服务指导中心殡葬改革等项目建设。

(3)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用于阳江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开展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

(4)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0.00 万元用于阳江市救助管理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5. 安排各县（市、区）福利彩票分成补助 750.31 万元

主要用于各县（市、区）发展各项社会福利事业，让福彩公益金在构建幸福社会的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